

交通車 112 學年車資調整說明

近年新冠疫情衝擊國內外旅遊市場並造成通膨嚴重，新車價格、油價、保養費用及工資等相關費用持續高漲，業者營運成本大幅提升，加上疫情後國旅復甦需求強勁，旅遊車資不斷攀升，交通公司已多次向學校反映須調漲路線租賃費用。

為促使各公司優先服務本校、滿足學生交通車需求，學校有隨市場機制調高租賃車資之必要，將自 112 學年起微幅調整學生車資每日 20-30 元以為因應，詳細如下：

壹、各路線單程及來回車資調整費用對照表：

項次	行駛地區	單程費用(每趟)			來回費用(每日)		
		111 現行 車資	112 調整後 車資	調整 金額	111 現行 車資	112 調整後 車資	調整 金額
一	新竹市、寶山鄉	190	210	20	250	275	25
二	竹北市、竹東鎮 竹南鎮、頭份市	205	230	25	270	300	30
三	新豐鄉、湖口鄉 新埔鎮、關西鎮	225	250	25	290	320	30
四	課後車	140	160	20			

貳、車資計算說明：

一、搭乘車資依路程遠近及學期上課天數收取，請參閱路線及車資表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全學期搭乘者(全學期、每日搭乘上放學、同車來回)以來回優惠價及學期上課天數總和，於學期初月費一次收取。
- (二)全學期搭乘者若於學期中變更搭乘方式(改成自行接送、改搭單程或減少每週搭乘趟次者)均會變更為臨搭身份，則車資將改以單程費用及已搭趟次從期初重新計價後退還溢繳費用，並於後續月份改以月費收取搭乘車資。
- (三)每日僅搭單程(只搭上午或放學)、每週上放學車趟數未滿搭、跨線搭乘(上、放學不同車)者，均歸屬臨搭性質；臨搭者採單程車資及搭乘趟次加總計費(上學、放學分開計次)，按月收取車資。

二、全學期搭乘交通車者之車資已予來回優惠價計算，依本校【學生收(退)費管理辦法】相關規定，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政府規定應停課類別及申請取消搭乘校車外，臨時請假、自行接送或參加學校辦理相關活動等均不予退費。

三、同戶子女就讀新竹校區中小學部搭乘交通車者，第 3 位免費。

參、其他規定

一、若經學年初路線開設後再遇有座位數無法滿足所有同學搭乘需求時，將以來回搭乘者優先安排，餘有空位再開放其他臨搭者遞補。

以上調整方案自 112 學年起適用。

新竹校區 敬啟
 112 年 4 月 19 日